

水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觀發電廠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吳秘書長有彬
賴處長如椿

記 錄：杜錦嫻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請發電處說明是否決議推行各水力廠機組自主大修政策，
有無相關配套措施？

案 由：發電處推動水力電廠自辦機組大修恐有窒礙難行之處，請
恢復由修護處派員協辦，以利進度品質管控。

上次會議決議：

一、併第七案、第十四案(電力修護處)討論。

二、由發電處 11 月底前邀集各水力電廠、修護處相關人員、總會、各
水力電廠及修護處對應工會相關人員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本處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舉辦「水力機組自辦大修推動機制及因
應措施」說明會，邀集電力修護處、桂山發電廠、蘭陽發電廠、
東部發電廠、石門發電廠、台灣電力工會、台灣電力工會第 4 分
會、台灣電力工會第 6 分會、台灣電力工會第 8 分會、台灣電力
工會第 52 分會等出席。

二、另已於 106 年 6 月 1 日邀集電力修護處、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

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桂山發電廠、卓蘭發電廠、高屏發電廠、石門發電廠、蘭陽發電廠、萬大發電廠、明潭發電廠、大觀發電廠、大甲溪發電廠、東部發電廠、曾文發電廠、台灣電力工會、台灣電力工會第4分會、台灣電力工會第6分會等單位研討「水力機組自辦大修推動機制及因應措施」。

三、水力機組推動自辦大修係因近年人力及技術斷層日趨嚴重，為提升同仁技術水準及競爭力，採以戰練兵方式，實際參與大修工作了解電廠設備及維修重點。將循序漸進建立各水力廠自辦大修能力，原則上將以各廠每一型式機組歷經一次自辦大修並檢討大修SOP是否合宜、自辦大修不足之處及研擬補救措施，過渡期間將由本處、電力修護處及各相關電廠協助。

四、承攬電廠(石門、義興、曾文、翡翠)之機組大修、特別維護，因與業主有契約關係且工期延誤除罰款外亦影響系統調度及公司收入，甚至可能影響後續承攬營運合約及電廠員工工作權，原則上將維持請電力修護處協助，採電廠主辦、修護處協辦方式。

五、明潭及大觀二廠抽蓄機組大修，因設備復雜且需大型特殊加工機具，為避免公司重複投資，將維持請電力修護處主辦，電廠協助方式辦理。

六、自辦大修之配套措施：

- (一)各廠盤點大修人力 SOP 及設備機具等。已完成。
- (二)依盤點結果，擬訂補強措施。
- (三)新進人力集中參加機組大修(東部電廠及中部水力電廠各一組)。
- (四)各廠每一型式機組配合修護處執行一次自辦大修並檢討大修SOP是否合宜、自辦大修不足之處及研擬補救措施。
- (五)持續檢討改進。人力補充及配置、工具、維修技能精進。

七、本案為水力電廠維修常態性工作，本處將持續協助電廠精進大修能力並與修護處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擬請准予結案。

電力修護處說明：

一、根據 105 年 7 月 26 日「水力機組辦理大修相關討論會議」紀錄，石門電廠、蘭陽電廠、桂山電廠、卓蘭電廠、大甲溪電廠的天輪、馬鞍等大修，目前仍由修護處主辦，電廠派員至現場實作參與學習大修技能，以利技術傳承，未來朝向改由電廠主辦，修護處協

辦；中、南分處主辦之大修維持不變。
二、惟若發電處或各水力電廠認為機組大修仍需由本處主辦時，本處當義不容辭配合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請電力修護處持續提供配合及各電廠相互支援，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 由：本廠四線至機組山區道路，現已對本廠員工與運轉構成威脅，應即刻處理以利員工及運轉安全。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東部電廠原擬簽陳辦理「木瓜溪上游聯外道路改善工程(含奇萊路天長隧道改線)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工作」案，本處請東部電廠評析比照花東供電區營業處採直昇機載運人員、機具方式取代本案之可行性，及評估符合電廠發電效益之聯外道路改善方式及規模，並建議依損壞、急迫程度，採分段、重點修護，以符實需。
- 二、經東部電廠評析後擬採分段改善如次：
 - (一) 龍銅路、龍溪路之改善，列入年度維護工作中執行。
 - (二) 奇萊路各危險路段之改善，擬依路況情形陸續改善，現正執行盤東埧及奇萊路 5.5K 路基邊坡修復改善。
 - (三) 奇萊路天長隧道改善案，擬另採專案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設計監造。電廠將待奇萊路 5.5K 路基邊坡修復改善完成後，辦理用久性改善之技術服務案。
- 三、碧海機組道路(含至南溪壩路)雖每回大雨後即有損壞，電廠在天候許可及相關配套措施妥善後立即進行搶修確保通行安全，目前道路通行安全無虞。
- 四、本案亦為東部電廠 105 年度巡迴檢核報告之建議改善事項，現已辦理分段改善中，爰電廠已依上述辦理情形簽陳董事會檢核室結案。本案建請結案。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工作士氣，使無後顧之憂，奉准參照行政院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訂定「本公司員工因公傷

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依要點最高發給 300 萬元慰問金，惟依行政院規定自上開辦法及要點施行後，除依法令辦理之保險外，不得再為員工投保額外保險，故本案仍須依現行規定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併討論提案第二、三案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建請台電公司調度處善於利用霧社水庫水資源，減少水庫放水影響電廠績效及員工權益。

說 明：

- 一、霧社水庫目前屬淺碟型水庫，庫底因淤積而容量變小。
- 二、依台灣氣候 5 月即汛期，汛期前水庫水位應降到 985.00 以下，以利增加水庫容量。

辦 法：

- 一、排水若因下游需要應視為萬大發電廠營運績效。
- 二、霧社水庫營運由調度處和現場水庫營運管理單位協商之。

建 議：霧社水庫與武界壩的水源調度做妥適之操作，避免水資源浪費。

辦理情形：

電力調度處說明：

- 一、依據中區水資源局於 106 年 2 月至 5 月期間召開多次旱災緊急應變小組協調會議決議，因春季水情吃緊，需持續落實節水管控措施，以延長水庫供水期程，因此較無空間將水位降至 985 公尺以下。
- 二、因配合濁水溪水系電廠在 5 月提出多項機組停電工作(如附件)，壓縮了降低霧社水位之彈性；建議電廠於估水期(今年第一波梅雨 4 月 24 日開始)前機組完成相關例行性檢修維護工作。
- 三、台電公司調度處持續依據當年水文情況，下游需求及電力系統狀況，達到霧社水庫水資源最大效能利用。

本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與電力調度處研議，本案結案。

第二案

案 由：關於龍銅路 1.8KM 隧道塌陷及銅門吊橋重建合併解決案。

說 明：

- 一、銅門吊橋不安全是本廠所有人之心理隱憂，又龍銅路

1. 8KM 隧道塌陷造成人員與車輛對本廠四個機組三個水壩之上班、巡檢、維修、水門操作等等之安全上問題！
- 二、目前同仁已思索出有適當處可建新橋，跨木瓜溪後，一方面避開土質危險區，另可解決本廠道路問題(如銅門電廠及龍澗、水簾、清水、龍溪等各機組，及水簾壩、木瓜壩、龍溪壩、龍鳳壩所有安全通達問題)！請正視並到場調查。
- 三、另本案可和花蓮縣政府談，建造上費用及助益當地觀光事項對公司形象更能提升！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龍銅路係由花蓮縣政府管養，1.8K 隧道塌陷路段修復，目前由花蓮縣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工作，俟完成後提送工程會審查同意改善方案後再行核撥預算予縣府辦理發包及修復工程進行。貴分會提出之改善案涉及道路管養權責，建議東部電廠適時向花蓮縣政府建議。
- 二、銅門吊橋改善案東部電廠現正辦理「銅門吊橋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工作」案，期間分別於 106/1/18、106/3/17 提送成案簽送核，經本處審核後退回修正。
- 三、106/5/12 經本處土木組、水營組派員協同東部電廠至銅門機組吊橋現勘後召開研商，研商後之共識略以：本案經評估後確有需要，惟本案執行恐涉及水保法、水利法、森林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檢討，複雜度及不確定風險高，爰請東部發電廠規劃之技術服務工作契約區分 3 階段執行方式，修正成案簽後再行送核。
- 四、龍銅路 1.8KM 隧道塌陷改建完成前，東部電廠將持續維護河床便道通行安全，並將與秀林鄉公所維持暢通溝通管道，確保產業道路通行無阻。若車輛不足請電廠適時反應。
- 五、建請本案經核定成案後結案，由東部電廠持續辦理後續工作。
- 本次會議決議：併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第二案及討論提案第三案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第三案

案說：由：本廠每年發電量減少 2 億度，發電處專家未真正重視問題。
明：

- 一、水力廠發電是再生能源，本廠每年發電量減少 2 億度，發

電處專家似未真正重視問題所在及少了綠能發電量對公司損失等問題去解決！光是來回簽辦就超過一年！

二、每年掉落 2 億度已邁入第三年發電損失，現在龍澗取水道路解決方式又回到分段補修或改善，少了整體性，如僅是大雨一至鐵是塌陷、路斷又是無法取水，真正重視問題所在吧！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統計 87 年至 105 年木瓜溪流域龍澗、水簾、銅門、榕樹、初英等 5 座串列式電廠之發電量，視水文豐枯及取水情況，年發電量由 3.5 億度至 8 億度，平均年發量約 6 億度。103 年為 4.4 億度，104 為 3.5 億度(枯水年)，105 年為 5.3 億度(豐水年)，104 年較 105 年少發 1.8 億度電，發電量減少除水文因素外，木瓜溪上游各壩取水不足亦是一大隱憂。

二、木瓜溪上游聯外道路改善工程(含奇萊路天長隧道改線)電廠已分段進行修復、規劃改善等工作，在道路全線改善完成前，將請東部電廠在道路可安全抵達之處，儘量維持磐石壩、磐東壩、天長壩取水，確保電廠營運績效。

三、本案擬請准予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併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第二案及討論提案第二案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第四案

案 由：建請儘速辦理本廠車輛更換事宜，以維同仁安全。

說 明：本廠車輛問題日漸焦慮，10 年車跑山路，無奈又恐怖！近期道路坍方阻斷需行駛產業道路更形危險，難道不怕蝶戀花老舊車輛事件翻版嗎？無法購買新車何不朝租賃制度去設計？！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東部電廠 106 年已辦理汰換車輛共 3 台(包括 1 台小客貨車，2 台四輪傳動小貨車)；107 年電廠已提報汰換共 12 台車輛(目前送審經濟部核定 1 台中型客車 21 人座、2 台小型客貨車、3 台四輪傳動小型客貨車、3 台小型客貨車 7-8 人座、2 台四輪傳動小貨車及

- 1台大貨車），唯尚待行政院核准通過。
- 二、租賃車輛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租賃僅能因短程洽公或以租賃每日部分工時等方式處理，且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 三、如107年度能依經濟部核定數量獲行政院核准通過汰舊換新(預計今年7月左右通知)，明年將可獲得改善，如汰換車輛後仍不符電廠需求，再檢視車輛使用狀況逐年編列預算來汰換。

秘書處說明：

本處已於105年5月17日簽准修訂管理用車輛增購或汰換原則為「小型客貨車須年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須逾12.5萬公里」且107年編列管理用公務車輛初編預算亦依據此原則辦理汰換或新增，貴廠106年已奉准汰換7~8人小客貨車1台，另107年編列汰換小客貨車計8台(5人座2台、7~8人座3台、4W3台)，目前正在行政院審查當中，若行政院核定後之輛數仍不敷貴廠使用時，請再依「本公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辦理租賃事宜因應。

本次會議決議：租賃部份請東部發電廠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其餘車輛汰換照既定規劃辦理，本案繼續追蹤。

第五案

案 由：颱風、地震、水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之超時上班(戒備、搶修)支給待遇。

說 明：水力電廠大多處於深山野嶺不毛之地，同仁配合公司政策犧牲奉獻於窮山惡水之中守護電廠，尤其颱風季時辛勞更不是一般人所能體會，1. 戒備人力不足，由於轄區電廠、水壩眾多，請通盤考量是否需要每廠皆派員戒備。2. 若有連續、超時上班之需求，例如戒備、搶修、耙污、取水等，之給待遇為何？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本公司已於106年5月5日廢止「預防天災事變戒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天災事變勤人員待遇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水力電廠地處偏僻，颱風備勤人力需提前佈置，天災事變勤人員待遇亦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 一、請各水力電廠檢討各備勤據點崗位及人力需求。
- 二、有關颱風備勤待遇問題，為符合勞基法規定，本處目前研擬因應對策為：在颱風備勤人力佈置至備勤崗位時(包括預置人力)，原則將採每日 12 小時分班(批)備勤 (4 小時加班)，若發生搶修事實，則依勞基法第 40 條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出勤規定辦理，本項將與各廠對應之工會分會先行協商，並請各廠盤點備勤據點設施是否足供同仁分班休息，若有不足則請電廠改善。
- 三、天災事變同仁備勤時辛勞不足外人道，勞基法修訂後對加班諸多限制使各項業務推動困難，建請工會與事業單位分進合擊，在不影響員工權益下，爭取勞基法放寬相關限制，同時放寬對加班費管控。

人力資源處說明：

自 105 年 12 月 23 日勞基法修正後，本公司業修正相關待遇規定，包括「本公司從業人員加班管理要點」、「本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以及 106 年 5 月 5 日電人字第 1068039843 號函彙整有關停止辦公日出勤相關待遇，爰相關待遇標準請依實際指派出勤情形按勞動基準法及前開規定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請各廠廠長與對應分會先行討論提出方案儘速送發電處，並請發電處於一個月內邀集總會及各廠勞資雙方相關人員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伍、散會

備 註：下次水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主辦單位為第 52 分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石門發電廠〉，由發電處發開會通知單。